

山东理工大学资产管理处

资管函〔2022〕14号

关于规范和加强工程项目中拆除、更换有残值 资产管理的通知

各部门单位、各学院：

为认真落实近期发布的《山东理工大学国有资产处置实施细则》相关内容，加强资产处置审核流程，确保国有资产安全，现就工程项目中产生的有残值资产的管理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涉及范围

各类工程类项目产生的有残值资产，包括修缮工程、改造工程、维保服务等。

二、管理流程

1. 项目论证阶段即需通过一站式服务大厅填报《修缮、改造、维保等拆除、更换有残值资产处置申请》，明确拟拆除或更换资产信息，拟定采购资产明细，资产管理处进行审核并批复；项目类型为“新增”的，无需提供项目清单及上传附件；“实物照片”为拟拆除或更换的资产照片。

2. 项目招标采购前依据审批意见，将拆除或更换资产的拆除、清运等内容纳入采购公告及合同条款；有残值的杜绝破坏性拆除，

确保拆除完整，清运至指定地点，由学校进行集中收储；无残值的由中标方负责拆除、清运。

3. 关于拆除及清运的条款纳入工程类合同审核内容。
4. “资产管理处审批意见”纳入合同用印必备的审核内容。
5. “资产收储情况”纳入财务报销必备的审核内容。

资产管理处

计划财务处

法律事务室

2022年11月10日